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为公司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95,547,6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.62%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新华联控股计划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1,92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%）。截止 2019 年 10 月 17 日，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，新华联控股未实施减持。

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收到新华联控股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》。截止2019年10月17日，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，新华联控股未实施减持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新华联控股有限 公司	5%以上非第一 大股东	195,547,610	9.62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195,547,61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	0	0%	2019/5/9~ 2019/10/17	集中竞价交易、 大宗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121,920,000股	195,547,610	9.62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因二级市场价格原因，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因二级市场价格原因，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。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/10/18